嘉鱼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115号）文件精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补贴资金100万，用于支持2022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鄂交发〔2022〕82号）的要求，制定如下分配方案：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补贴资金100万**

根据《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第八条规定，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补贴部分直接发放给为农村提供道路客运服务的经营者。根据农村班车单车油耗乘以单车年里程数得出单车全年的油耗数，经第三方监控平台提供的单车全年总里程数为依据，计算得到鸿昌客运公司13台车，合计消耗燃油101684.35升；簰洲湾汽车客运公司14台车，合计消耗燃油234586.74升；永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3台车，合计消耗燃油148932.71升。嘉鱼县农村班线全年总油耗485203.8升。根据各公司油耗在总油耗中的占比，按比例分配该资金。将100万分配给嘉鱼县从事农村客运的三家客运公司。分别为簰洲湾汽车客运公司48万、嘉鱼县永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31万，嘉鱼县交建集团鸿昌客运有限公司21万。